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027号

荒井案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

A-18483322

由委员会于1970年3月4日决定

在依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中，如存在不利因素，申请人可能有必要通过证明具有不寻常甚至杰出的衡平因素来抵消这些不利因素。一般而言，家庭关系、困难、在美国居留时间等有利因素，将被视为值得有利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抵销因素。在不存在不利因素的情况下，调整身份通常仍将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予以批准。[Ortiz-Prieto案，11 I. & N. Dec. 317，已被取代。]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2)条[8 U.S.C. 1251(a)(2)]——访问者，逾期居留。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Donald L. Ungar，律师
R. A. Vielhaber
517 Washington Street
上诉审判律师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已提交辩护状）

在我们1970年2月6日的决定中，我们维持了被申请人的上诉，撤销了特别调查官的命令，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批准了被申请人的调整身份。当时我们表示，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供更详细的意见。在维持被申请人上诉时，我们实际上行使了与特别调查官行使方式相反的自由裁量权。在这样做时，我们并未认定特别调查官的行为具有任意性或反复无常性，也未认定他以任何方式滥用自由裁量权。特别调查官在认定被申请人有资格获得该救济后，仍得出结论认为不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予以批准。他基于Matter of Ortiz-Prieto案，11 I. & N. Dec. 317中规定的标准作出拒绝。

494

临时决定第2027号

（BTA，1965）。我们在该案中表示，第245条所述的特殊救济只能在有正当理由的案件中给予。由于在该案中未发现杰出的衡平因素，我们驳回了对特别调查官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拒绝给予该救济的上诉。
我们现在认为，上述Matter of Ortiz-Prieto案中的表述应予澄清和修改，因为其影响过于宽泛，且可能比必要的更为苛刻。因此，本决定的表述将取代Ortiz-Prieto案中的表述。
被申请人现年超过27岁。他单身，于1968年3月25日作为访问者获准进入美国，停留期限至1968年4月26日届满。1968年4月25日，他提交了作为临时工人或受训人员的身份申请。该申请于1968年10月4日被拒绝，此后他获准自愿离境，期限至1968年11月28日届满。他在该日期之后仍滞留，并承认因出示原因通知书中所载指控而可被驱逐出境。
特别调查官在审议被申请人依据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时，知悉被申请人是日本料理专业厨师，并已就该就业获得劳工证。特别调查官未认定被申请人在首次抵达美国时并非真正的访问者。显然，特别调查官将被申请人在其受训人员身份申请尚未获处理之前即接受就业一事视为不利因素。随后他认定被申请人的案件未呈现不寻常的衡平因素，并基于Ortiz-Prieto案中的裁决拒绝该申请。
《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将批准调整身份的自由裁量权赋予司法部长及其代表。因此，仅仅具备该特权的资格并不会自动导致申请获得批准。
本案记录未呈现影响被申请人申请的不利因素。他是一名年轻男子，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其就业情况已获得劳工证。该就业可能对我国有益。被申请人无受抚养人。
为行使自由裁量权设定限制性指导方针是困难的，而且可能不可取。调整身份申请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

495

临时决定第2027号

根据个案情况加以解决。在特定申请中存在不利因素时，申请人可能有必要通过证明具有不寻常甚至杰出的衡平因素来抵消这些不利因素。一般而言，家庭关系、困难、在美国居留时间等有利因素，将被视为值得有利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抵销因素。在不存在不利因素的情况下，调整身份通常仍将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予以批准。

我们维持被申请人上诉的决定是基于上述考虑。鉴于其案件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被申请人无需证明任何杰出的衡平因素。

996